附件1：中华女子学院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需求

1. **建设目标**

**（一）业务目标**

中华女子学院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经过了前期的建设，实现了资产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管理的既定目标。但随着相关文件精神、工作部署及对资产管理工作的新要求，需要对当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升级改造，此次系统升级改造的目标如下：

**1、全面对接新会计制度，完成折旧初始化工作**

改造和完善资产系统功能，如计提折旧、在建工程等，实现与《政府会计制度》的全方位对接。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各单位开始正式计提折旧工作。为确保资产折旧相关工作顺利进行，需结合资产使用年限标准，在系统中完成资产历史数据的折旧初始化工作。

**2、深入进行数据治理，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资产数据存在多种数据不实的问题，严重影响向全国人大报告国有资产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因此资产系统应提供数据治理功能，开展迫在眉睫的资产数据治理工作，通过数据治理功能对历史数据体检, 分析出错误原因并给出解决措施，全面解决因业务操作不规范、业务标准不统一、数据录入差错、历史数据问题等原因造成的数据质量不高的问题。

**3、实现财务接口升级改造**

目前我校资产系统与财务系统已实现接口对接，在资产新增、验收、处置、价值变动等业务发生时自动生成相应的财务凭证，保证资产账、财务账的一致性。同时财务系统向资产系统返回会计凭证号、记账日期等信息，保证资产系统数据的准确。随着政府会计制度正式实施，为保证资产折旧数据与财务账的一致性，需要对财务接口进行升级改造。

**4、完善系统管理功能**

完善现有系统部分功能，以满足业务变化需求及资产管理工作要求，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全面管理。

**5、提高系统易用性**

根据新的管理需要，采用更人性化的界面及交互设计，提高系统性能、提升系统易用性，打造功能简捷、流程精简、操作简单的实用系统。

**（二）技术目标**

1、系统建设拟采用B/S架构，采用多层结构的应用开发部署模式，逻辑层的应用程序可以在多台服务器上访问，能有效支持大集中部署环境，浏览器端和客户端能通过逻辑层来访问数据层，能有效分离界面展示、业务处理逻辑和数据存储，减少了各层的耦合度，有利于系统的扩展和维护。

2、在功能方面，此次升级改造增加的功能模块应与学校现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保证良好的兼容性。

3、在安全性方面需采用五层安全体系，即网络层安全、系统安全、用户安全、用户程序的安全和数据安全，使系统具备高可靠性，对使用信息进行严格的权限管理，技术上采用严格的安全与保密措施，保证系统的可靠性、保密性和数据一致性等。

1. **建设内容**
2. **系统升级改造**

完成财政部要求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期升级，包括参数配置、系统页面管理、数据体检、折旧功能等，同时针对教育版内特有的结构、分类、流程以及教育系统报表等按照采购人对功能、界面等个性化要求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1. **数据治理**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对数据中心的数据进行体检，主要体检项包括：通用体检事项、房屋、车辆、土地、重点通用设备检查。数据体检结果包括健康排名、体检分数、各个检查点的当前问题数。设置校验指标，体检出因为历史数据、操作不规范、标准不统一、录入错误等原因造成的数据问题，协助学校做好体检错误数据处理工作，针对数据治理工作提供全面支持和调整，保证数据填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

1. **折旧管理**

根据单位针对折旧的需求，对各类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的初始化参数设置，完成历史资产卡片数据折旧初始化工作，把各类资产的折旧数据初始至正确的折旧数据，完成历史卡片计提折旧、补提冲减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折旧查询等工作。

1. **其他功能**

财政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期）中预警监测、事项审批参数维护等其他新增功能的整理初始化工作。

1. **与财务系统接口**

根据最新的资产卡片管理的信息，对推送财务系统的资产信息进行更新，由财务对更新后的数据进行接收。同时推送增加资产折旧信息，把资产的折旧信息推送至中间库中。

1. **系统集成要求**

## 与上级资产系统无缝对接，实现与中直管理局资产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 满足高校教育版的要求，对教育版内特有的结构、分类、流程以及教育系统报表等相关功能进行升级改造。

## 实现从院内系统中将资产新增、资产变动、资产处置等各类业务的数据上报，满足财政部、教育部、中直管理局、北京市教委等上级各类资产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1. **项目交付验收、售后服务和培训**
2.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本项目业务需求复杂、服务内容多样、面向用户广泛，服务提供难度大。成交供应商应建立相对稳定、有业务素养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400电话支持、邮件、远程协助技术支持
3. 从项目验收合格日起，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二年的免费软件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产品升级、培训服务、软件使用中问题的解答、对软件错误的修改和在原需求功能范围内的完善性修改以及易用性修改、性能优化和系统运行监控等内容。售后服务满二年后，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每年服务费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对用户的问题的响应时间不能超过30分钟，提供上门巡检服务，针对检查内容提供巡检结果记录单，并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给予及时处理。用户要求现场排查问题时，需要无条件答应并第一时间赶赴用户现场。
5. **培训要求**
6. 供应商须承诺在完成系统开发，进行部署实施、试运行、正式运行等阶段工作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可多次派培训人员到现场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各院处相关资产管理员、相关审核、监督单位领导。
7.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部署实施培训、系统工作流程和操作培训和系统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
8.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根据使用单位意见进行调整。
9. 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
10. **项目交付验收要求**

**4.1项目交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必须立即进行调研及开发，对采购人提出的能满足现有工作需要开发的功能进行详细的了解，确认开发的功能符合采购人系统运行的需要。2018年12月20日前上线交付并进行试运行。

**4.2项目验收**

系统部署上线运行合格可以进行项目验收。合格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系统和资料；

2．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如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和操作手册等；

3．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4．最终采购人出具的系统可正常运转的说明文件。